

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28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18/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1826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18/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18268.htm) 案例：不可抗力事件 王某某，男，21岁，汉族，某某市摊贩。杨某某，男，23岁，汉族，某某市摊贩。某日下午5时许，王某某在自由市场卖猪肉，见邻摊有一卖菜的妇女与两名顾客争吵，便右手拿着剔骨刀走过去看热闹。往回走时，杨某某与王某某闹着玩、将王某某抱住。王对杨说：“别闹，我手里有刀，别扎着你。”王某某边说边把右手的剔骨刀尖由原来的向下转为向后，以防刺伤杨某某。但杨仍用双手搂住王的双肩向后推；王站立不稳向后倒去，恰好被害人赵某某站在王某某身旁，王手中的剔骨刀刺入赵某某的腹部，造成赵某某腰部开放性外伤，脾刺伤。王某某的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杨某某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分析：(1)王某某在杨某某和他开玩笑时，已预见到了自己手中拿的刀子可能会伤及他人，便多次警告杨某某不要如此开玩笑，客观上也采取了一定的措施，防止刀将人刺伤。但是由于杨某某的推动，王某某因站立不稳向后倒去时将身后的赵某某刺伤，对王21某某来讲属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所致，是刑法上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应负刑事责任。(2)杨某某明知王某某手拿剔骨刀可能会伤及他人，且在王某某一再提醒下，仍然搂住王某某向后推，在主观上符合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轻信能够避免而实际却发生了危害社会结果的过于自信的过失的特征。应当以过失致人重伤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编辑特别推荐：2009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宪法学精

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  
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  
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  
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